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2032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

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2032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同意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819,026,718.60 元、394,468,322.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39,638,665.61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累计为 123,035,336.95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合伙人发生变化，系发行人员工李飞离职后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兰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44.00	8.80
2	刘赫丽	41.00	8.20
3	李兰芳	38.00	7.60
4	崔伟	34.00	6.80
5	刘磊	32.00	6.40
6	于海波	25.00	5.00
7	刘扉	24.00	4.80
8	李萍	24.00	4.80
9	李伟超	22.00	4.40
10	刘婉珠	20.00	4.00
11	张东方	18.00	3.60
12	李德芳	16.00	3.20
13	郑晓梅	15.00	3.00
14	袁国萍	15.00	3.00
15	夏春冬	15.00	3.00
16	张伟	13.00	2.60
17	卫晓慧	10.00	2.00
18	陈哲义	10.00	2.00

19	刘秀明	9.00	1.80
20	王桂芳	7.00	1.40
21	赵玉萍	7.00	1.40
22	吴柳阳	6.00	1.20
23	吴国成	6.00	1.20
24	石开元	4.00	0.80
25	刘玉堂	4.00	0.80
26	李程	4.00	0.80
27	王洪侠	3.00	0.60
28	林鑫	3.00	0.60
29	陈玉彩	3.00	0.60
30	刘春堂	3.00	0.60
31	赵涛	3.00	0.60
32	杨甫蓉	3.00	0.60
33	姚嘉瑞	3.00	0.60
34	娄耀邦	3.00	0.60
35	赖路香	3.00	0.60
36	赵川	2.00	0.40
37	康春辉	2.00	0.40
38	张道勇	2.00	0.40
39	姚制奎	2.00	0.40
40	赵丽	2.00	0.40
-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除私募投资基金外，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后，上述股东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

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产品认证，北京鑫全盛新增17项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东莞海韵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121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6年7月1日	2021年8月19日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505330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5月31日	强制认证
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1052506-1E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6月9日	强制认证
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0619011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7月22日	强制认证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4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 物质认证）	COBO21060 018E	广东科博检 测研究院	鼠标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1 日	强制认 证
5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北 美电磁兼容）	210619013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	强制认 证
6	北京鑫全盛	FCC 符合性声 明（北美电磁 兼容）	DDT-C21052 506-1E2	东电检测技 术服务（天 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9 日	强制认 证
7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DDT-C21052 506-1E3	东电检测技 术服务（天 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9 日	强制认 证
8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210619012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	强制认 证
9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210619014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	强制认 证
10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 洲电气产品测 试）	RCMA02108 03002	TJAX PTY LTD	鼠标	2026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非强制 认证
11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 明	E A Ɔ C N RU Д-CN.PA01. B.20545/21	Д е л ь т а	鼠标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强制认 证
12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01944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3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非强制 认证
13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R-R-se6-DQ1 000-F21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9 日	强制认 证
14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 安规认证）	U8V0920710 004REV.00	TUV SUD 南 德意志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19 日	非强制 认证

15	北京鑫全盛	TUV SUD 认证	B092071000 5REV.00	TUV SUD 南 德意志	开关电源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非强制 认证
16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SG PSB-IV-0496 0	TUV SUD 南 德意志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非强制 认证
17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SG PSB-OF-063 31	TUV SUD 南 德意志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非强制 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819,026,718.60、394,468,322.26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815,273,539.02元、391,796,978.4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原持有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出资份额为 6.80%，现变更为李兰芳持有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出资份额为 7.60%。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持有 70.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因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刘阳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经间接控制的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直接控制。

4.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担任总经理的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日，夏春秋、韩小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ZH2100000077189-1 号），约定夏春秋、韩小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7,296.00 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惠州鑫全盛已将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8459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7.21-2031.7.20	否
2		84598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7.21-2031.7.20	否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及 5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已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新增 1 项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1089452	2021.8.15-2031.8.15	-	-	日本
				-	-	俄罗斯
				4223719	2021.8.15-2031.8.15	美国
				-	-	韩国
				-	-	乌克兰
				-	-	哈萨克斯坦
				9231171	2021.8.15-2031.8.15	德国
				-	-	英国
				-	-	西班牙
				-	-	白俄罗斯
				-	-	越南
				-	-	伊朗
				-	-	吉尔吉斯斯坦
				-	-	意大利
				-	-	保加利亚
				-	-	塞浦路斯
				-	-	瑞典
				-	-	葡萄牙
				T11130161	2021.8.15-2031.8.15	新加坡
				-	-	乌兹别克斯坦
				1449764	2021.8.15-2031.8.15	澳大利亚
				-	-	罗马尼亚
				-	-	土耳其
				-	-	以色列
2		-	-	301931571	2021.5.30-2031.5.29	中国香港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3		1595715	2020.11.18-2030.11.18	-	-	澳大利亚
4		-	-	305454702	2020.11.20-2030.11.19	中国香港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电脑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130076937.8	外观设计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否
2	显卡支撑架结构	发行人	ZL202120210992.6	实用新型	2021.1.26-2031.1.25	原始取得	否
3	电脑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77620.3	外观设计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否
4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93815.7	外观设计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否
5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97080.5	外观设计	2021.4.8-2031.4.7	原始取得	否
6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83723.0	外观设计	2021.4.1-2031.3.31	原始取得	否
7	热导管散传热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2022050374.8	实用新型	2020.9.17-2030.9.16	原始取得	否
8	具备半导体辅助热泵的电子设备散热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2023327808.0	实用新型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否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 (<http://cpquery.cnipa.gov.cn/>)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4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变更前专利权人名称	变更后专利权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130266425.4	外观设计	2011.8.10-2021.8.9
2	散热器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130307928.1	外观设计	2011.9.5-2021.9.4
3	散热风扇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130307997.2	外观设计	2011.9.5-2021.9.4
4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230642662.0	外观设计	2012.12.20-2022.12.19
5	电脑机箱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330009600.0	外观设计	2013.1.14-2023.1.13
6	电脑机箱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330063963.2	外观设计	2013.3.14-2023.3.13
7	LED 灯散热装置	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330101356.0	外观设计	2013.4.7-2023.4.6
8	CPU 散热器	九州科贸	发行人	ZL201330454760.6	外观设计	2013.9.24-2023.9.23
9	多功能电脑支架	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630388783.5	外观设计	2016.8.15-2026.8.14
10	电脑机箱	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630402956.4	外观设计	2016.8.19-2026.8.18
11	笔记本电脑	北京鑫全盛	北京鑫全盛	ZL201130481	外观设计	2011.12.15-

	散热器	商贸		586.5		2021.12.14
12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商贸	北京鑫全盛	ZL201130500 670.7	外观设计	2011.12.27- 2021.12.26
13	笔记本电脑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商贸	北京鑫全盛	ZL201330149 741.2	外观设计	2013.4.28- 2023.4.27
14	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商贸	北京鑫全盛	ZL201330455 787.7	外观设计	2013.9.24- 2023.9.23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6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1130216 432.3	外观设计	2011.7.8- 2021.7.7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2	笔记本电脑散 热器	发行人	ZL201130266 425.4	外观设计	2011.8.10- 2011.8.9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3	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1130307 997.2	外观设计	2011.9.5- 2021.9.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4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130307 928.1	外观设计	2011.9.5- 2021.9.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5	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1130311 969.8	外观设计	2011.9.7- 2021.9.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6	一种吸塑包装 材料折边的电 路、装置	深圳鑫全盛	ZL201621278 721.X	实用新型	2016.11.27- 2026.11.2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 止，等恢 复

注：上述第【6】项专利因发行人子公司不再使用该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放弃该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

（三）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5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aeolus.com.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00.7.13-2022.7.13
2	deepcool.com.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05.7.25-2022.7.25
3	gamerstorm.cn	九州风神	www.gamerstorm.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2011.7.29-2022.7.29
4	gamerstorm.com	九州风神	www.gamerstorm.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2014.9.19-2022.9.19
5	xilence.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2.9.13-2022.9.1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注塑机	48.00	7,526,748.15
机械手	51.00	2,051,791.53
冲床	31.00	5,468,639.92
压力机	13.00	1,455,120.12
送料机	12.00	403,871.39
平衡机	8.00	292,000.00
机床加工中心	8.00	1,724,137.94

立式加工中心	7.00	2,913,704.87
CNC 机台	8.00	2,086,500.00
钻铣中心机	4.00	1,194,045.44
数控铲齿机	2.00	775,862.07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1.00	639,230.77
ROHS 光谱检测仪	1.00	228,000.00
风扇组装一体机	1.00	140,0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一家台湾办事处和一家南京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租赁 3 套人才租赁住房，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关村环保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散租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锦路 2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501、504、601 室	201.54	195,896.88	2021.7.1-2022.12.31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9,166,605.82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另根据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惠州鑫全盛已将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上的 1 号厂

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宿舍、共计103,395.9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年9月3日，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惠州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固定贷款种类为长期贷款，借款用途为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 5.0%（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借款提取方式具体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的计、结息周期为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惠州鑫全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2.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 日，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公抵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惠州鑫全盛以土地（不动产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及在建工程（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宿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0.10.22
2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9.12.19

3.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Acro Engineering Company（印度 ACR）	全部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2	Personal Computer Factory S.A.（智利 PC）	电脑机箱、电源、散热器及配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4.废水处理工程合同

2021 年 8 月 17 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

水处理工程合同书》，约定由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的废水治理环保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的 7 日内，设计期 15 天，设计方案经惠州鑫全盛认可后 7 天内进场开工，总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862 号），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1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201,144,006.61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7,736,226.62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中ATLAS LLC（俄罗斯DNS）、HASKEL LLC（俄罗斯MER）退出，新增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NE）为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

根据对发行人的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说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NE）已办理了工商注册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 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 NE）不存在关联关系；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 NE）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董事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监事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00%、16.50%、15.00%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月-6月
发行人	15.00%
北京鑫全盛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惠州鑫全盛	25.00%
香港鑫全盛	16.50%
美国鑫全盛	29.84%
荷兰子公司	15.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1 年 10 月到期。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申报号 100020210730100035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审核中。

2.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6 月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说明
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46,072.83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48,77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 号）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9,890.89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公租房补贴款公司部分收益	86,793.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4]6 号）
5	电源散热器 ROHS 认证、购买出口	481,130.0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外贸企业提升

	信用风险资信产品服务、PC GAMES HARDWARE 网站广告宣传、遥控接收器 CE 认证、亚马逊网站营销、2020.1-7 月保单融资利息补贴申请、德国 PCIM Europe digital days 2020 展会、散热器转换器 EAC 与 CE 认证、电源 KC 认证等		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申报指南》
6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45,557.49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 号）
7	园山街道高校招用补贴	4,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 号）
合计		822,214.70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6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333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北京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755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深圳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日出具《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惠州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东莞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1名，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97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556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321名，惠州

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惠州鑫全盛，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莞鑫全盛未聘用员工。

6.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

7.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8名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荷兰子公司共有1名员工，已依照荷兰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4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鑫全盛已为9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4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鑫全盛已为55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87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合，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鑫全盛已为321名员工缴纳

了社会保险。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因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7.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6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55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缴存人员明细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30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6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6.因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7.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1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京0108民初12147号），该院判决如下：（1）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500,000元；（2）驳回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6,962元，由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负担8,162元，已交纳；由发行人负担8,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述判决书尚未生效。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1）粤0304执8612号之一），该院实际扣划到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183.49元，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深圳鑫全盛1133.49元。该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已收到上述执行款项，该案强制执行程序终结。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已收到执行款项926,924.89

元，该案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泽杨

经办律师：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1 年 9 月 24 日